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請 求 人 羅○○

受評鑑法官 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蘇○○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未調查證據，亦不實行言詞辯論，即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涉嫌貪污瀆職，包庇組織犯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先予敘明。

三、經查，請求人因陳情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提起之訴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其訴，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38 頁）。本件請求人提起之訴訟既不備起訴要件，則受評鑑法官依法裁定駁回，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且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所陳，涉及受評鑑法官對於系爭事件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性質之判斷與請求人提起之訴是否合於起訴要件之認定，進而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相關法律規範之涵攝與適用，屬於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涉嫌貪污瀆職，包庇組織犯罪，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等節，因請求人未具體敘明相應關聯事實，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上開規定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是請求人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應認其主張顯無理由。本件之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求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閱卷，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業如上述，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